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八四四號

據

清·陳廷枚等修，熊曰華等纂
清乾隆二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 西 省

袁州府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本書承

東洋文庫提供所藏稿本

謹誌並致謝忱

袁州府知府陳廷枚重輯

田賦

科則
雜稅

起運
土貢

存留
鹽課

兵米
四差

則壤成賦古制有經袁爲東南山郡素稱瘠土元以前
額賦無可考明沿誤編倍他郡者三百年亦孔亟矣我
朝特詔減免甦一方之重累昭萬世之典章民乃更生焉
自丁歸糧永不加賦則又湛恩汪濊普天同慶者矣郡
素無漕惟南糧供軍民尤便之損上益下民悅無疆
朝德政澤被海隅袁其優渥也與

科則

明洪武初府四縣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二頃三十一畝五分

夏稅米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九石八斗六合八勺

桑絲五百一十五觔一十三兩二錢

秋糧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六石五斗六合三勺

塘租米二千一百八十五石

牛租米二百四十九石六斗

宣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山塘等項總一萬六千五百二十

八頃二畝八分

夏稅米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九升六合六勺

桑絲五百一十九觔四兩六錢四分織絹四百一十五疋二丈八尺七分

秋糧米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石五斗七升三合五勺

牛租米一十一石九斗

正德五年與宏治十五年同

嘉靖二十一年與正德五年同

萬歷十年合省丈量惟袁州未丈止將官民田一畝畝派數目開後

官民田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一分一釐

五毫

官民地一千七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

官民山九千三百五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

官民塘四百五十二頃五十三畝三分九釐

以上田地山塘共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四頃八十五畝

二分五毫

官米一萬七千六百三十石八斗二升六勺

民米一十九萬九千五百二石三斗七升四勺六勺外

牛租米一十一石九斗

夏稅米麥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八勺外課餉租

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

春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四分

官民米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五石八斗四升二合二勺

夏稅米六千八百四十五石四斗六升二合七勺外牛

租米五石九斗

分宜田地山塘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四分三

釐三毫

官民米四萬九百六十八石九斗八升一合七勺

夏稅米四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四升一合四勺外牛

租米六石

洋鄉田地山塘共一萬六百四十三頃四十五畝五分

官民米五萬六千七十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

夏稅米五千五百八十一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外課
穀租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

萬載田地山塘共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釐二毫
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六勺
夏稅米五千二百四十四石六斗九升八合

按嘉靖志云府四縣之糧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
民納米三鄉斗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鄉斗作官斗
造報太祖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縣是民田一畝科

糧一斗六升五勺外夏稅一升六合計田六畝二分
四釐已科糧一石外仍夏稅米一斗比隣郡臨吉南
瑞凡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者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
一石而夏稅在外其極重者科猶末減較袁之額實
重二倍已正統元年知縣周瑛奏准每田一畝比照
各府縣分納本色米五升三合其餘准收折色銀布
輕費民賴是少魁疏載本傳中然歲久法弊民困如故嘉
靖二十二年知府范欽備稽宏治七年前後每糧一
石派銀四錢四分五毫零正德十年以前加至四錢
九分九釐九毫零嘉靖年間漸至五錢五分七釐二

毫零而民力益罷九年知縣謝載申請凡石僅減一分八釐四毫比之宏治中尚多九分有餘都御史胡公查袁科重量減至五錢一分五釐五毫有零於是知府欽通查申請又得末減凡米一石并夏稅共徵銀五錢二釐零民猶稱困嘉靖三十六年知府張任據老人張檜等呈查議申請巡撫都御史馬森三十八年民人高儼等復奏行知府季德甫查申巡撫都御史何遷每糧一石并夏稅准派銀四錢二分九釐民困稍甦然猶未得盡復正統成化間舊額今載知府季德甫查復均派議并老人高儼等疏畧於後

江西袁州府宜春縣老人臣高儼等謹奏為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切念袁州府宜春分宜兩縣萬載四縣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稅宜特輕而反偏重於各縣者禍因國初歐祥歸附獻報田額誤將三升鄉斗報作官斗以致減半定科四縣均為一則計田六畝二分三釐即坐秋糧一石外又重複加派每畝夏稅一升六合五抄比之隣界吉臨撫瑞等府所屬田地寬狹土穀惟均其樂安等六縣每田二十五畝有零方派秋糧米一石玉山等十四縣每田二十畝科米一石新喻三縣亦皆不下十畝之外派米一石又無夏稅則袁州之額賦重於他縣者又不知我倍矣以三十餘畝而派糧一石則其歲收租穀不但六七十石有餘較之六畝二分派糧一石者所收租穀不上數石計所入之豐約若彼之相懸而所出之重輕又若此之迥異矣然南昌縣鄉耆人等稱以每畝一斗以上科重呈告撫按兩司俱蒙改重為輕唯袁州之民久困重額奈之何不貧且外正統年間分宜知縣周瑛備情具奏隨奉戶部議將本府四縣田糧重額官稅悉減輕賚每民糧一石派京庫折米三田賦科則五

斗四升南京棉苧布三斗三升本府縣倉存留本色米
三斗三升以供官軍師生俸廩等糧支用著為定例後
因年久例湮漸有改更成化年間分宜縣儒學教諭夏
思義申明前例復具奏行巡撫都御史查行問前巡撫
韓都御史撫臨本府查照前項輕齎事例行仰布政司
會議立法審減水為遵守數十年糧甚均平民無逃竄
行至宏治年間奸巧漸生前例漸弛遂將京庫折米并
棉布輕賣那移散派各縣改將南京倉糧桐油硃錫及
各王府祿米等項極重糧則聚派本府以致輕者愈輕
重者愈重嘉靖七年本府知府王卿又中前例具奏通
行巡撫衙門酌量議處分豁續蒙巡按御史轉行布
政司查議仍被吏書作弊委之老案燒燬止照近年微
瓜卷冊不查先年輕齎事例仍未分豁以後節次并本
府宜春等知縣謝載徐斌各另中呈撫按兩司皆緣陞
遷不常近無定議逐年但知加重毫末不聞減輕袁州
之民甚至倒拆房屋變男鬻女年復一年民力殆盡外
亡接踵田地拋荒錢糧墮悞地方不勝困斃至嘉靖三
十五年蒙巡撫蔡都御史撫臨准呈批府查議中奪隨
蒙分宜縣知縣許從龍招撫逃亡查得袁州之地委與
各縣輕重不均抵緣使書作弊變亂舊規遂使袁州

11840304

民既受重額之科復廢輕費之例地方被害所係匪輕
備由申呈巡撫批行司府查議間至嘉靖三十八年復
蒙巡撫馬都御史臨府臣等備將賦重田荒民逃糧墮
冤情呈院蒙知縣胡應嘉楊自治等各將前情呈府知
府張任仍備申撫按批行并議蒙布政司同糧儲等道
會議得袁州之賦委係偏重比之各府縣糧額每石固
有六七錢者然其田不下一二十畝則收租穀多至四
五十石之餘袁州每石止田六畝所得之租僅得十有
餘石槩科每石折銀五錢有零則其利弊之相較不啻
三四倍固難齊其末而揣其本也及查先年分宜縣知
縣周瑛奏密改撥本府止是京庫折銀南京棉苧布匹
存留本色倉米別無有王府祿糧南倉米等項歷年
由帖具在民間正德七年間奸書走派至將本府京折
布等項輕濟那移派撥各府却將各大大府祿南京等
重則如派袁州兌納即今該府民困已極若不即賜查
豁逋逃困迫之流弊殆不知其所終也合無將本府原
派京折布折南額科等糧則儘本府原定總額撥派及
得西派各府祿米倉米等項或就近附府移撥或單於
撫縣分遞增庶糧額無與積弊獲甦矣備由申呈巡
撫馬都御史蒙批既經會議仰照所議量為減省通行

田賦

科則

六

酌派施行繳又蒙巡按徐御史批各祿俸移派不多亦
無改額准照通融少蕪重科之困繳復蒙布政司查得
袁州四縣田同一則每畝科秋糧一斗六升五勺外起
夏稅米一升六合五抄計所收租穀不過二石原派徵
銀八分五釐扣田六畝二分三釐科秋糧一石每年全
徵五錢有零外加夏稅較之別郡四五畝等科則委有
三倍之重相應酌處減輕會議該府四縣官米每石折
銀三錢五分又續奉加利銀一分六絲六忽二微外加
稅折銀二分五釐零加耗水脚共用紙銀三錢民糧
每石仍派南京倉糧祿米等項全納每石該銀四錢一
釐八毫六絲七微三纖外重加夏稅耗銀比之舊例派
徵每石已蒙減省銀八分矣但思本府夏稅即係絲棉
折絹庫鈔等項各府縣刊入條規隨時徵解不復重科
惟袁州府縣所解桑絲折絹茶葉等項共折銀四百餘
兩正是夏稅項下之賦却被吏書作獎將本府官民田
糧每石重徵銀二分五釐理合開豁及照南京倉倉糧
五府祿米舊例俱無今既蒙矜憐議處改派又不盡改
復存斯項未免又起日後增添之漸一旦官更吏代書
算與生朝四暮三那西改東仍如舊日重派文卷埋沒
告新無門生等詳具奏懇快蒙 皇上聖鑒請勅戶部

人無那移之獎而袁人有安枕之期矣為北道名
奏聞嘉靖三十八年四月日老人臣高儀黃朝宗
奉高張檜劉憲爵簡朝清汪木辛可九李冲等奏聞奉
旨戶部知道部覆看得高儀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
縣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糧賦派徵獨重他郡已經先年
令宜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節年奏告屢行撫
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齋事例利派著為定例覆奉
俞旨隨奉部咨准令照舊改撥及照前項輕齋事例開
派其夏稅既係重複即與開豁不許重徵南京倉祿米
等項查照舊規即與盡數改派仍刊榜碑永為遵守毋
再紛更以滋奏擾等因一咨江西巡撫都御史何
一咨都察院轉行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鄭頌行到府遵
行嘉靖三十八年四月

袁州府為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
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節

奉布政使司劄付抄奉巡撫都御史何案驗准戶部咨
於戶科抄出袁州府宜春等縣民高儼等奏前事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抄出到部送司看得高儼
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糧賦
派徵獨重他郡已經先年分宜縣知縣周瑛奏豁改撥
由帖具在及節經奏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
輕齎事例開派乞要刊立榜碑著爲定例一節爲照前
項事情既經撫按衙門節次勘議停妥民既稱便相應
准擬就行爲此合咨煩查高儼等奏內事情果與先年
知縣周瑛及韓都御史原議相同准令照舊改撥及照

前項輕齋事例開派仍刊刻榜文永爲遵守毋再紛更
以啟奏擾希由咨部查考施行等因案行本司劉付行
府查議奉此隨該本府查得原經分宜縣知縣周瑛及
前巡撫都御史韓議改輕齋卷宗年歲久遠雖無從查
考但查得本府志書名宦志內載稱周瑛正統初分宜
知縣以袁州糧重民困具疏於朝又賦役志內載稱元
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
共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
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計糧一斗六升
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等府每畝